

“红脸出汗”只是因为“不习惯”



张 弓

宁波电视台《民生问政 服务问政》第三季直播后，有媒体报道时，主标题说“多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红脸出汗”。

三季电视问政节目，我每季从头看到尾，重要细节一个也没落下。主持人、评论员、观察员的提问，有的口气平和，也有少数的比较犀利，尤其是第三季。被问到的部门负责人，多数还是镇定的，有的因为种种原因，虽然不是他的责任，但难以公开解释，面露尴尬是有的，至于脸是否红了、汗有没有出，在电视机前的观看者，难以确定，既然有媒体这样说，应该是有依据的。

不过，在问政现场，被问到的部门负责人，尴尬也好，脸红出汗也罢，我以为都属于“不习惯”。

以前，在多数场合，这些部门领导人的身份是指示者、批评者、责问者，而被指示、被批评、被责问的，要么是他的部下，要么是部分群众。这些人听了领导的批评，当面一般不会反驳，对的接受，不对的也接受，最多背后吐吐槽。以前，有资格批评他们的，是他们的上级。即使接受领导批评，也是在个别场合；即使其他部门有意见，也是以沟通、商量的名义，去办公室婉转提出。

而在问政节目中，情形反过来了。向他们提出批评、责问的，不是他们的上级，而是记者（包括主持人、评论员）、群众代表（观察员），他们面对的是广大公众，不仅是现场的几百人，还有电视机前的几百万人。而且，批评的口气，直接不拐弯，不说清楚不罢休，有点穷追猛打的味道。对于发问和答问，观众会当场作出反应，或“大笑”，或“鼓掌”，或“嘘声”。最后还有一个不给情面的环节：公开投票。对负责人现场的表现，由在场观众按满意和不满意分别投票，结果当场公布。哪个部门满意票多，哪个部门不满意票多，一目了然。被问者面对现场众目睽睽，脸面会紧张，心跳会加快，是一种正

常的生理反应。面对如此场面，尽管部门负责人心里有点压力，但他们的态度，总体上是诚恳的，积极的。这从以下三方面可以看出来。

回答问题坦诚。面对主持人咄咄逼人的提问，他们有一说一，实事求是。不知情就说不知情，没做好就承认没做好。影响了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再三表示道歉，有位局长还站起来弯腰鞠躬。对于评论员和观察员的分析批评，他们也坦然接受，很少有辩解的。

承担责任爽快。追查责任也是“问政”内容之一。大部分负责人对自己所应承担的责任，毫不含糊：“这是我们的责任”，“这事我们要负责”。遇到几个部门有共同责任的事，有的部门负责人首先表态，“我们应该负主要责任”。有些负责人到任不久，主持人追问以前发生的问题时，也没有一丁点推诿。

整改决心明确。问政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当主持人问到这些问题怎么解决时，多个部门表示“立即调查解决”，有的在解决的时间上给自己设限，“一周内解决”，“一月内解决”，赢得在场一片掌声。有些部门负责人还表示，不仅

解决已经发现的问题，还要“举一反三”，全面检查整改。

任何人、任何部门，工作中出现一些纰漏和问题，是难免的。上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要求，不是不出问题，而是发现了问题，能虚心接受意见，并认真改过。宁波电视台今年一共三季的电视问政，大部分部门负责人不仅对问政现场态度诚恳，事后整改也说到做到。如果我们的职能部门，能按照这样的良性状态运行，执政能力一定能不断提升。

第三季问政节目结束后，全程参加这季节目的宁波市委书记郑栅洁指出：“市委、市政府全力支持节目组的工作，今后要一直把这个节目做下去，并且对曝光的问题要一抓到底，彻底解决。”

只要问政、问政节目“一直做下去”、发现的问题“彻底解决好”，政府部门负责人接受“考试”成为常态，“红脸出汗”的现象，就会慢慢消失。只要当媒体所代表的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走上正常轨道，政府的工作就会有新的动力，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也一定会越来越高。

我想，这正是开展问政问效等舆论监督活动的“初心”所在。

每一次原谅，都是对家暴的纵容

朱晨凯

这几天，美妆博主@宇芽 YUYAMIKa 通过微博上传被男友家暴的视频，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榜首，转发量超过40万次。重庆江北警方回应，正在核查相关情况，重庆妇联也表示将提供帮助（11月26日澎湃新闻新闻）。

笔者发现，11月26日上午，相关话题的阅读量已达17亿次，视频触目惊心，引发“全网公愤”，网友强烈呼吁将施暴者绳之以法。事件中有两个细节值得深思：视频所反映的内容，已是宇芽第四次被男友家暴，前几次宇芽都选择了“原谅”；施暴者的前任妻子，都有被他家暴的经历。

全国妇联一份数据显示，我国2.7亿个家庭中，有30%的已婚妇女遭受过家暴，许多经历过家暴的女性，有着和宇芽类似的经历：前几次在对方的哀求和认错下，选择了忍气吞声，选择了原谅。很多人直到忍无可忍，彻底绝望，才迫不得已发声和曝光。

这些事件中，被公众所知的只是一个视频、一段语音，背后却是持续多年的暴行。家暴的发生有一个“由浅及深”的过程，一开始往往是小吵小闹，慢慢发展成经常性谩骂，再到开始动手，最后直至殴

打、残害、限制人身自由等。施暴的过程也是试探的过程，试探受害人的容忍度，有着“你退一步我进一步”的行事逻辑。

每一次原谅，都是对家暴的纵容。比如，有些人觉得“家丑不可外扬”，导致一些家庭暴力不为外人所知，施暴者就会变本加厉。再比如，有的人还会拘泥于“宁拆一座庙不毁一桩婚”的陈旧思想，以和事佬的身份劝导受害者忍气吞声，或以“一个巴掌拍不响”的所谓“两分法”评判家暴案件，得出“被家暴的人往往先有错”的错误认识，也助长了家暴行为。

要阻止家暴，就要在第一次暴力发生时，不选择盲目原谅，而选择勇敢说“不”——不对施暴者抱有任何幻想，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利。有时候，第一次就说出来，一些家暴就能被及时发现和遏制。

家暴者违反法律，就要受到制裁，道歉就能获得原谅，又何必谈判住家暴之风。《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暴力就是暴力，不会因为前面有个“家”字，就可以被原谅。被施暴者唯有拿起法律武器，才能让施暴者明白他人的安全边界和法律底线。

“买官者名单”应该公开

马涤明

近日，河南信阳市公安局原局长李长根落马牵出30余位买官者，市公安局拒绝公开行贿名单被前资深媒体人何光伟起诉。今年5月，信阳市委宣传部负责人曾称，行贿者有被处分，文件涉密不公开（11月26日澎湃新闻新闻）。

买官者落马，并因卖官而被追究法律责任，但买官者往往“浮不出水面”，一直是一个令公众困惑的问题。何光伟要求信阳市相关部门公开“买官者名单”，绝非一个人的诉求，有关部门应予以重视。因为，是否公开相关信息，不仅是当事双方的民事诉讼问题，更关系政府公信、从严治党等一系列问题。问题的焦点，是“买官者名单”是否属于政府应公开的信息。

2007年初次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明确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中，就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一项；今年4月3日修订后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第三章、第十九条对公开的范围的规定，仍有“需要公众广泛知晓”一项。

我认为，“买官者名单”应属于“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党政领导干部任职信息既需要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领导干部任职程序完成后，是否合格、曾经公示的信息是否真实，仍应接受社会监督，而不是任职程序履行完之后，再发现的问题就不作数了。

任职公示、考察过程中若发现行贿买官问题，当事人的任职资格肯定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被取消。有些问题因为隐藏得深，当时未被发现而事后暴露，不应影响对当事干部

的继续考察以及接受社会的继续监督。如果对当初“藏得深”的信息“不便公开”，实际上是对公众知情权、监督权的一种否定。这既不符合信息公开原则，也不符合干部任职公示原则。事实上，公开“买官信息”是任职公示的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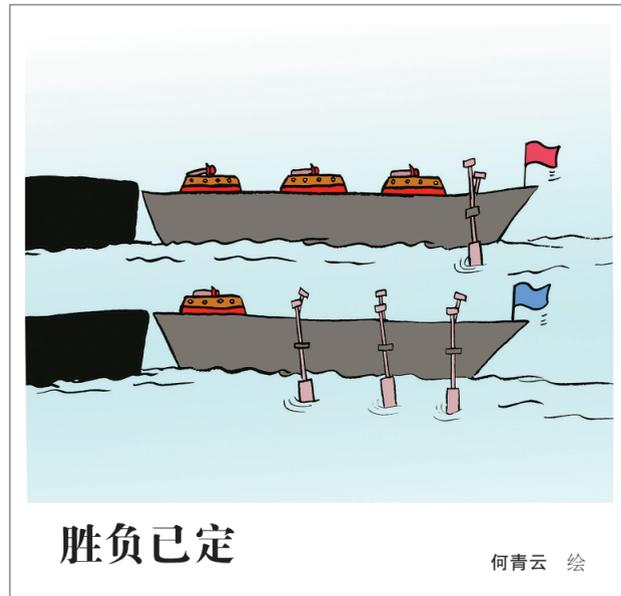
当地宣传部门称，行贿者曾被处分，文件涉密不予公开。这种“不公开”的制度依据能能说一下呢？党政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奖惩一直是公开进行的，即便涉及某些隐私比如卖淫嫖娼、不正当两性关系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问题，也是公开通报的。落马官员卖官问题不涉密，在公职人员因买官受处分却涉密，逻辑上似乎不对劲。

行政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公开卖官信息是常态，买

官信息却成了“例外”，结果是只见“卖”而不见“买”，这种“信息不对称”究竟出于怎样的考量呢？

我们知道，对于落马官员，若曾有行贿买官丑闻，通报中从来是“有一说一”。在公职人员的买官问题“涉密”，是保护当事人的面子，还是回避“买官有效”的托辞？显然，这两个“理由”都站不住脚。

何光伟起诉公安局要求公开“买官者名单”信息一案，诉讼结果尚不可知，但实际上，谁胜谁败其实已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买官者名单”以及“买来的官仍然有效”这层“窗户纸”已被捅开了。公安局或许不属于公开“买官者名单”的责任部门，但这个部门总是存在的。那么，相关部门应该站出来，以担当精神把公开信息的信息管理责任承担一下。



胜负已定

何青云 绘

2020-2022年度市管道道路维修养护及部分道路一体化养管工程招标公告

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综合养管质量要求一次性合格通过(单次养护验收)。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I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II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卫保洁相关内容,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相关内容,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

3.5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范围内的投标人);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4)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巡查负责人、桥梁巡查技术员、绿化工程师、环卫负责人)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5)投标人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其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地址:白沙路38-2号
联系人:曹卫
招标代理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935
联系人:毛军华、周丙海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智慧水利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4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水文站,招标人为宁波市水文站,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市水文站水情监测预报中心基础运行环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
建设规模:总投资为201万元。
招标控制价:2008530元。
交货期:按招标人通知后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招标范围:市水文站水情监测预报中心基础运行环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主要投标货物(LED小

宁波市智慧水利一期项目市水文站水情监测预报中心基础运行环境建设项目建设招标公告

间距全彩屏)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及以上代理商(或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将拒绝;

3.1.3 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资格: /;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3.2.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失信被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水文站
地址:环城北路西段493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74-87361598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A栋307-309室
联系人:唐涛、翁宏娟
电话:0574-87127975、13251902066
传真:0574-87127713